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松自然资（更新）〔2026〕5号

关于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》规划成果的批复

石龙镇人民政府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同意《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调整》，请你镇按照批复内容（详见附件）抓紧开展后续实施工作。片区统筹规划作为协调性规划，具体内容可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最新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东莞市石龙镇现代化产业园区（新城城中村片区）
统筹规划控制导则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松山湖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11日印发